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相　對　人　李天財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請求相對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然相對人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5年9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